

债券代码：241452.SH
债券代码：241333.SH
债券代码：241159.SH
债券代码：240997.SH
债券代码：240647.SH
债券代码：240575.SH
债券代码：240474.SH
债券代码：240121.SH
债券代码：115799.SH
债券代码：115697.SH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代码：115176.SH
债券代码：137941.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K1
债券简称：24 恒信 Z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4
债券简称：24 恒信 G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债券简称：23 恒信 Y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K1
债券简称：22 恒信 G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披露《自愿性公告》，2025年1月22日，发行人披露《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2025年1月20日联合发出有关拟议合并最新进展的公告。

根据拟议合并最新进展的公告，海通证券及国泰君安证券就拟议合并签订的合

并协议中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已达成，国泰君安证券及海通证券将实施及完成拟议合并。

拟议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不再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存续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恒信G4”、“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Y2”、“23恒信G3”、“24恒信G1”、“24恒信Y1”、“24恒信Y2”、“24恒信G2”、“24恒信G4”、“24恒信Z1”、“24恒信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